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19-030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406,547.66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,317,353.37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1,735.34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7,629,700.42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,857,300.1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之上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5,499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832,49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 2018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，在实施分配前可能会发生变动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：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》中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将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